司法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曹燕 联系方式：0376-6652256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司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研究制定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意见，制定；

（二）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性意见，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制定全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及各行业的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五）负责管理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1. 管理和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业务工作；

（七）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的律师、法律顾问工作和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工作；

1. 管理和指导全区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

（九）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

（十）管理和监督本区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监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本系统的装备工作；

（十一）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工作；

（十二）管理乡、镇、办事处司法所领导干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 （一）纳入司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二）机构设置

司法局下辖三个二级机构：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和申城公证处两个全供事业单位、148协调指挥中心一个自筹事业单位，单位规格都为正股级。司法局内设机构六个；办公室、宣传教育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制工作股、基层工作股和政工股。

第三部分

司法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534.32万元，支出总计712.84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增加54.76万元，增长11%，支出增加308.5万元，增长78%。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534.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4.3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712.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2.8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534.3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12.84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4.76万元，增长1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8.5万元，增长78 %。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2.8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8.5万元，增长78%。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2.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12.84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6万元，支出决算为71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增长，二是临时性工作任务。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人员经旨**年初预算为304万元，支出决算为32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１０８%。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192万元，支出决算为38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性工作任务增加。
3.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７１２.８４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9.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383.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等。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9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预算的4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4万元，完成预算的51.6%。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０.２万元，下降１.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０万元，下降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０.２万元，下降１.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０万元，下降０%。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的管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管理。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０万元，占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8万元，占4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4万元，占5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局机关、局属二级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无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5.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加油和维修费用。2017年期末，司法局机关、局属二级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６.４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０万元。司法局2017年度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０个、来访外宾０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６.４万元，共计５３批次４５６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和加班用餐。。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司法局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共涉及预算资金68.11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司法局在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2017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法律援助经费要求专款专用，不能用于发放值班人员工资。下一步改进措施：退回发放的值班人员工资，按要求使用好法律援助经费，应援尽援。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０万元，支出决算为０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０%。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3.78万元，比2016年增加230.41万元，增长170%。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3.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